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惟中

聲　請　人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慧穎

上　二　人

共同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吳絜琳律師

曾益盛律師

朱克云律師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4年12月8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67號裁定，關於准陳寧、魏妤庭、張凱芊、游雅雯、蘇奇利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4年12月2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10號裁定，關於准李恒荃、李宜珊、催鳳玲、段昕岑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18日所為之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72號裁定，關於准林嘉俊、陳曉妍、顏脩宸、覃輝世、溫芝喬、林志洋、謝孟芸、賴韋翔、陳宏明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3月10日所為之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7號裁定，關於准林瑋倫、李竣毅、高子淇、梁綺玹、曾嘉淳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所為之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35號裁定，關於准段沛淇、童馨卉對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

公司及陳慧穎假扣押部分撤銷之。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即如附表序號1至25所示之人（下稱系爭聲請假扣押者）與債務人即聲請人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仙公司）、陳慧穎間假扣押事件，前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司裁全字第667號裁定、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10號裁定、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72號裁定、105年度司裁全字第107號裁定、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35號裁定（下合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之，系爭聲請假扣押者並將對八仙公司、陳慧穎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聲請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消基會與八仙公司、陳慧穎間之損害賠償等事件，現繫屬於本院（案列本院112年度消上字第10號，下稱本案訴訟），嗣消基會就系爭聲請假扣押者之部分與八仙公司、陳慧穎分別於114年12月19日、115年2月23日調解成立，八仙公司、陳慧穎並分別於114年12月30日、115年3月30日履行完畢，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爰債權人與債務人共同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等語。

三、經查，上開債權人與債務人共同主張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請求權讓與書共25份、本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613號114年12月19日調解筆錄及調解程序筆錄、115年2月23日調解筆錄及調解程序筆錄、清償證明2份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120頁），並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法　官　宋泓璟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莊昭樹